

国家政治安全视角下的中国互联网 虚拟社会安全

曾润喜,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4

徐晓林,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4

我国正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 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频频发生, 互联网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这些事件的引导者和推动者。认真研究互联网虚拟社会的信息传播机制、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潜在政治风险等, 为社会治理提供一种新的机制、途径和手段, 既能够丰富相关理论研究, 也可为信息时代的社会和谐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011年9月15日至17日, “网络舆情与社会安全”全国博士生交叉学科创新论坛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 现将有关观点摘要综述如下。

一、微博传播与国家政治安全

微博的信息传播。中国已经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手机用户成为微博用户的主力军。一方面, 微博舆情的大量涌现表明公民的法律意识正在觉醒和加强, 另一方面, 良莠不齐的言论也暴露出公民的理性认知能力和判断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目前, 微博舆情面临的最大危机是可信度低, 主要原因之一是网络的隐蔽性直接导致了网民言论的随意性。由于手机上网的便捷性使得微博的传播模式摆脱了时空的限制, 网络舆情的产生、发展以及消亡也比传统网络媒介具有更为短暂的生命周期, 给政府应对造成了巨大的挑战。因此, 实行微博实名认证, 有利于规范微博秩序, 提升媒体可信度。

微博的社会功能。在“7·23”甬温线铁路交通事故中, 微博俨然是突发事故信息传播的“第一媒介”, 在突发事故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一是发布和传递突发事件的信息。微博能够在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的讯息, 及时跟进和汇报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二是为不同观点的表达和交流提供平台。微博是一个聚集

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阶层社会群体的信息场, 借助信息发布、转发和评论, 不同的用户聚焦问题, 实现了跨越时空、低成本、“不见面”的人际交流与互动。三是造谣与辟谣功能。与微博的信息发布以及观点交流功能相伴随的一个可能后果是谣言的广泛而快速传播, 然而, 微博的信息传递和交流过程也是信息真伪的辨别过程, 一条不实的信息可能会在传播过程中, 经过信息的补充和校正, 回归事实, 在某种程度上实现“自我净化”。但由于微博传播快、互动性强的特点, 微博对谣言的“自我净化”功能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还需要网民、媒体、政府共同参与到辟谣过程中。

微博的政府应对。当出现涉官、涉法等微博舆情时, 若政府缺乏及时应对, 将导致负面舆情的迅速扩散。政府要充分尊重网民的言论自由, 但是不能放任某种负面舆情肆意滋长。政府作为微博舆情的当事人, 非常有必要及时说明真相, 或承认错误, 或自我辩护, 而不是一直保持沉默。因为政府的失声会导致草根网民意见越来越极化, 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的情绪被感染, 当舆情达到一定的拐点就会引发群体性事件。政府在进行微博应对时, 一是要加强对微博舆情的关注, 并予以积极回应。二是要利用微博平台, 与网民进行良性互动, 如利用微博进行信息发布与辟谣, 实现官民的常规化沟通, 树立亲民形象等。三是要注重政府官方微博的开通和建设, 在与网友互动及解决具体问题方面有所突破。

二、网络群体性事件与国家政治安全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原因。基于网络的群体性事件已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社会运动的

重要形式,在互联网虚拟社会,境内外敌对势力极易勾结,趁机抢占互联网高地,策划和操纵网络群体性事件,需要引起高度警惕。目前网络群体性事件爆发的主要原因有三类:一是国内矛盾,如经济转型所引起的分配问题以及社会贫富差距,民众诉求和情绪宣泄受阻。二是国外势力插手,主要集中在国外敌对势力借助中国民族问题进行煽动,以及国内“藏独”、“疆独”和“台独”势力等的怂恿而爆发。三是国际矛盾,主要是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民族感情被敏感事件调动与激发而引起的。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困境。网络群体性事件应对困境主要源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网民的部分网络言论缺乏理性,过于情绪化。二是媒体方面,国内媒体在客观报道真相、揭露政府弊病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对事件发展的引导力度不够。少数媒体为了吸引眼球对事件真相进行再加工,不但不利于公众知晓真相,还给事件的调查和真相的还原增加了难度。三是政府与社会、公民三方在网络群体性事件过程中沟通机制的缺失和无效。现实中,由于部分地方政府消极被动的处理理念和单一低效的处理方式,未能有效地回应民意和遏止事件进展,往往造成网络群体性事件越处理越被动。

当前,政府不恰当的回答方式主要有四种。(1)躲:政府失语,使网络舆论处于无政府状态,使处于萌芽状态下的网络群体性事件的事态逐步扩大和恶化。(2)堵:政府禁语,忽视网络“公共能量场”的作用,使本来可控的局势短时间内失控。(3)拖:政府后语,缺乏沟通的单向“独白式对话”,往往造成网民的情绪淤积,加深官民之间的隔阂。(4)掩:政府妄语,没有耐心去沟通和善待网络意见领袖和草根英雄,缺乏营造真诚和切合意境的网上舆论氛围的意识,未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对网络群体性事件舆论走向的积极引导作用。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引导策略。在善治理念下,政府与社会、公民的有效的对话沟通是寻求解决网络群体性事件良策的重要前提。一是完善“公共能量场”建设。福克斯和米勒提出的“公共能量场”在互联网上表现为“网络舆论场”,要打通官方舆论场和民间的网络舆论场,如开设政务微博,实行网络问政,设置网络矛盾安全阀,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等,加强官民网络

互动。二是政府要秉持“正面疏导舆论、回应而不回击”的原则,对网络舆情做出适当引导,重视意见领袖在网络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掌握网络舆情主动权,防止事态复杂化、扩大化。三要逐步使媒体在舆论监督中发挥主导作用,对网络群体性事件进行客观报道和评价,引导健康、理性的舆论取向,促进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良性互动。

三、网络推手与国家政治安全

网络推手的社会危害。网络推手是指在互联网上围绕某一事件大批量发布信息或有针对性地进行炒作,最终影响或改变舆情发展趋势的组织。它们在网络社会中到处兴风作浪,俨然形成了一个各帮派云集而成的“网络江湖”。网络推手的动机有两个:营销动机和政治动机。营销动机是指通过网络推手对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推广,提高其曝光度和影响力。营销动机主要基于网络推手的两大优势:一是网络推手相比传统媒体的广告费要低廉;二是网络信息可以有选择性地向目标群体推送,而且存储时间很长。政治动机就是借助网络推手对某一事件进行“漂白”或“抹黑”,有的甚至充当“网络打手”和“幕后黑手”,针对的目标大部分都带有政治色彩。因此,它们通过多种灰色或不正当的方式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品牌炒作、产品营销、口碑维护、危机公关等特殊服务,更能够按客户指令和要求进行密集发帖,诋毁、诽谤竞争对手,使其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受到严重损害,甚至可以控制大众舆论,通过制造看上去强大的“民意”影响法院判决结果。有些行为可能还涉嫌违法犯罪,为达目的不惜伪造民意,将局部问题全局化、个体问题公众化、普通问题政治化。

网络推手的生存基础。网络推手的生存基础集中在三方面:一是从主观层面看,网络推手的泛滥成灾主要是利益最大化的商业考量和职业道德底线失守的必然产物。二是从技术层面看,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使用,使得网络世界中人人皆可自由发布和广泛传播信息。一些抱有不正当目的的人和团体利用互联网这一优点,动员庞大的“水军”在网上大肆发布各种吸引眼球、蛊惑人心、挑起事端、制造矛盾、恶

意诽谤和不负责任的信息和言论。三是从制度层面看,我国网络推手的泛滥很大程度是由于网络社会崛起进程中网络监管制度方面的严重漏洞和缺陷造成的。

网络推手的治理策略。如果任由网络推手横行无阻,中国网络自由表达和网络民主的发展必将陷入严重困境,整个网络社会的良性有序发展将难以维系。然而,网络推手实际上映射的是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浮躁、虚假、丑恶和欺骗等不良现象,它同当前中国社会激烈的市场竞争、社会不确定性给人们带来的精神压力、不完善的网络监管制度和不规范的网络媒体等都是密切相关的。所以,要真正有效地治理网络推手,应当着眼长远,采取一整套行之有效、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措施。首先,在制度和法治建设方面,要大力建设以保障公平市场竞争秩序和言论自由表达为取向和目标的网络监管制度。其次,在行业和市场建设方面,要大力加强网络公关的行业自律和职业操守建设。如可以建设一个行业性的自律组织,通过它对网络公关公司的服务模式、盈利模式、团队结构、服务标准、道德准则等进行治理和规范,使网络公关公司重塑职业操守,从源头上遏制网络黑势力的发展和蔓延。最后,还需要积极开展网络使用方面的法治教育活动,使网络公关公司、企业和“水军”们都充分意识到网络推手的性质及其危害性,积极引导他们合理、文明地使用网络。

四、网络意识形态与国家政治安全

国外网络民主的研究争议。国外网络民主研究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网络民主未必增强社会资本。互联网加强了政治互动,加深了公民的横向联系,也可能会疏远人际关系,减少人们的面对面交流,使人们疏于社会互动。二是网络民主不一定造就理想的公共领域。网络的平等性和开放性保证了交往主体之间的独立性,使大众自由地参与到公共空间中来,另一方面,以桑斯坦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网络的无限链接和“协同过滤”也将带来舆情的片面化和碎片化,有碍于共识民主的形成,与公共

领域的理性沟通协商相背离。三是网络民主需要公民参与,也需要国家控制。网络民主改变了现实的政治结构,可让公民有更常态的政治参与,可促成更负责的政治决策,从而深化公民政治参与的质量。但是,网络时代的国家控制并不会削弱,这是世界的惯例,但是会改变控制方式,它将由刚性控制转为柔性控制,从显性控制转为隐性控制。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不容乐观。2011年初发生在北非、西亚的“茉莉花革命”,是因国外势力通过互联网动员指挥,导致互联网虚拟社会失控而引发的政治地震,整个世界为之震动。现在,西方发达国家不断插手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在发展上牵制、形象上丑化、思想上渗透、行动上暗中策划和支持,其中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是这些国家实现其图谋的重要武器。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念逐渐多元化,政治诉求日益多样化,导致各类思潮、各种政治主张在互联网上相互交锋,竞相争夺主体地位,如果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不占领互联网,互联网必将成为意识形态的“大染缸”,有可能发生“颜色革命”。

互联网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的重要阵地。网络在社会生活中担负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使命,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方面尤其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有学者提出“隐蔽战场”概念,指出网上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将最大程度地决定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中的胜败。网络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传播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快,传播方式更趋人性化,传播效果更具说服力,因此,网络应切实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倡导者、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党和政府要在战略上高度重视互联网、手机等传媒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在互联网上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重视互联网上的舆情民意,整合多元的社会意识,形成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与网民之间长效良性的互动局面,最大可能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和价值认同。

责任编辑 胡章成